

修正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規範第二點

- 二、各舉辦訓練之一級主計機構於每年八月間編列下年度訓練實施計畫，並以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報送總處，所報資料經總處審查通過之班次，應按實施計畫確實執行。